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黄俊辉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回顾了黄俊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期间的履职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黄俊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公司董事长的职责。黄俊辉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事项。

二、关于聘任黄俊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黄俊辉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回顾了黄俊辉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的履职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黄俊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公司总经理的职责。黄俊辉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事项。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黄曦先生、王建龙先生、王建民先生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黄曦先生、王建龙先生、王建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黄暎先生、王建龙先生、王建民先生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事项。

四、关于聘任陈来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陈来凤女士的个人履历，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陈来凤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陈来凤女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事项。

五、关于聘任黄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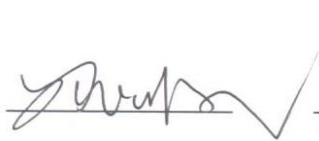
我们已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黄暎先生的个人履历，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黄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黄暎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事项。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广东宏辉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